

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财政办公室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

序号	咨询项目名称	收费基数	最高收费标准								
			100万(含)以内	100万-500万(含)	500万-1000万(含)		1000万-5000万(含)		5000万元-1亿(含)		1亿以上
1	预算审核	送审预算价	3%		2.4%		2.1%		1.2%		0.6%
2	结算审核	送审结算价	2.7%	2.4%	1.7%		1%		0.15%		0.06%
		核减额	5%	4%	3%		2%				
3	决算审核	基建项目资金	200万(含)以内		200万-500万(含)	500万-1000万(含)	1000万-5000万(含)	5000万-1亿(含)	1亿-5亿(含)	5亿-10亿(含)	10亿以上
			1,200元		0.63%	0.49%	0.35%	0.21%	0.105%	0.07%	0.056%
备注	1、表中1-3项均为差额定率累计分档累进计费;结算收费中的收费基数只针对按实计算部分,总价包干部分不计取费用;预算收费中的收费基数不包含项目前期费用与暂列金额。										
	2、除第3项外,咨询服务费不足1,400元的按1,400元收取。										
	3、工程主材若不计入工程造价,则不计入取费基数。										
	4、工程预算审核、工程结算审核的收费标准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,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不另计算收费。										
	5、未尽事宜参照粤价函【2011】742号文的有关收费标准下浮30%后执行。										
	6、2万元以上(含)至10万元以下的零星工程预算编制、结算审核费为1,000元。										
	7、采购人有特殊加急要求提出加快评审完成时间的项目,在规定收费基础上,每提前一天完成,奖励2%的评审费,奖励最高不超过10%。										